（上接B10版）

之光铝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就此事项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桐梓县娄山关镇军招招待所五楼

3、法定代表人:林广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22000018590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氧化铝的研究开发、销售;氧化铝深加工的相关产品、配套的原辅材料的销售;煤炭资源的投资。

遵东实为阳之光铝业的全资子公司。阳之光铝业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平先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遵东实总资产为人民币11,2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3 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乳源县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32000005535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电子材料类、包装材料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阳之光为阳之光铝业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平先生,阳之光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阳之光总资产为人民币972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3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遵东实持有狮溪煤业13.57%股权及阳之光持有狮溪煤业17.86%股权。

(一)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住所: 桐梓县狮溪镇

3、法定代表人:林广凡

4、注册资本:2亿1千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4月1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6963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煤炭资源的开采及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深加工产品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销售。

狮溪煤业股东为本公司、遵东实及阳之光,其中,本公司持有28.57%股权,遵东实持有53.57%股权,阳之光持有17.86%股权。

(二)矿业权证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狮溪煤业拥有的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提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备案储量（万吨）	备案证明文件	可采储量（万吨）	批复文件
1	C5200002010071120071083	桐梓县狮溪镇兴隆煤矿	30	9.6549	2011年9月-2018年11月	1586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兴隆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562号）	770.98	关于对桐梓县兴隆煤矿（整合）开采方案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规字【2007】446号）
2	C5200002012011012619 8	桐梓县松南煤矿	45	9.2042	2012年2月-2032年2月	2688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镇松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60号）	1931.55	关于桐梓县松南煤矿（45万吨/年）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12】801号）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狮溪煤业拥有的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探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资源储量（万吨）	备案证明文件
1	T5212009010102194 6	贵州省桐梓县煤矿茅坝井田勘探	15.2	2013.01.01-2014.12.31	9342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茅坝矿区煤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25号）
2	T5152009090103372 1	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勘探	73.51	2013.01.01-2014.12.31	9148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46号）
3	T0112009070103305 9	贵州省桐梓县天生桥—中山煤矿详查	89.17	2012.06.11-2012.12.31	8117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天生桥中山勘查区煤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6】57号）
4	T0112009070103305 3	贵州省桐梓县文笔山—瓦窑坪煤矿勘探	71.2	2012.05.11-2012.12.31	6494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文笔山-瓦窑坪煤矿水柴坝井田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18号）
5	T5212008010100083 6	贵州省桐梓县响水—黑神庙煤矿详查	13.6	2011.06.20-2012.01.01	1940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响水—黑神庙矿区煤矿普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15号）
6	T0112009070103304 7	贵州省桐梓县狮溪煤矿详查	31.75	2012.06.11-2012.12.31	7358	报告在评审备案中
7	T5212008010100093 7	贵州省桐梓县陶家寨煤矿详查	4.34	2012.02.02-2014.02.01	690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陶家寨煤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7】13号）

狮溪煤业拥有的上述探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和限制情况。狮溪煤业持有的上述部分探矿权许可证业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矿业权享有人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受让狮溪煤业的部分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狮溪煤业仍继续享有其矿业权。

根据黔府办发【2012】61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能源厅等部门贵州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2013年3月31日前贵州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将辖区内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报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2013年3月31日前完成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申报,2013年6月30日前分期分批对兼并重组主体进行确认并公告。2013年2月16日,桐梓县煤炭管理局以桐煤报字【2013】8号文《桐梓县煤炭管理局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兼并重组煤炭企业的报告》将狮溪煤业列为桐梓县集团公司兼并重组煤炭企业名单之一上报贵州省能源局,目前正待贵州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及公告。

(四)目标公司采矿权缴纳采矿权价款情况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黔国土资源矿证字【2012】883号《关于领取桐梓县松南煤矿(新设)采矿许可证的通知》,狮溪煤业应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桐梓县松南煤矿采矿权价款人民币2,150.40万元,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狮溪煤业分六期缴纳该款项。截至2013年1月31日,狮溪煤业已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430.40万元,对于其余人民币1,720.00万元,狮溪煤业应在2013至2017年分五期于每年3月30日之前缴纳人民币344.00万元;同时狮溪煤业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黔国土资源矿证字[2008]1044号《关于领取桐梓县狮溪镇兴隆煤矿(整合延续)采矿许可证的通知》,狮溪煤业应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桐梓县狮溪镇兴隆煤矿采矿权价款人民币1,349.35万元,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同意狮溪煤业分六期缴纳该款项。截至2013年1月31日,狮溪煤业已缴纳款项共计人民币1,133.35万元,对于其余人民币216.00万元,狮溪煤业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缴纳。

(五)目标公司矿业权的资源开采取得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项目审批

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能源[2007]1981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黔北矿区桐梓区北部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2007年11月5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黔煤规字[2007]446号《关于对桐梓县兴隆煤矿(整合)开采方案设计的批复》(2007年12月10日)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矿管函[2008]1325号关于印发《桐梓县狮溪镇兴隆煤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08年8月20日),狮溪煤业兴隆煤矿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审批。

根据2012年2月2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能源[2012]151号《关于桐梓县松南煤矿(45万吨/年)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狮溪煤业松南煤矿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审批。

2、环保审批

根据2009年6月26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函[2009]63号《关于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狮溪镇兴隆煤矿30万t/a(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狮溪煤业兴隆煤矿业已获得环保审批。

根据2010年10月13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审[2010]195号《关于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松南矿井45万吨/年原煤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狮溪煤业松南煤矿业已获得环保审批。

3、安全生产许可

狮溪煤业于2012年9月21日获得由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编号为(黔)MK安许证字[094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有效期自2012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0日。

(六)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3)第11-22号《审计报告》,狮溪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31日
总资产	1,270,237,260.65	1,286,881,995.15
总负债	1,071,641,301.04	1,088,637,949.26
净资产	198,595,959.61	198,244,045.89
未分配利润	-11,404,040.39	-11,755,954.11
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月
营业收入	22,153.04	0.00
利润总额	-3,278,602.23	-351,913.72
净利润	-3,278,602.23	-351,913.72

(七)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汇总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2013年1月31日,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688.20万元,评估值为194,750.68万元,增值额为66,062.48万元,增值率为51.3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8,863.79万元,评估值为108,863.7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824.40万元,评估值为85,886.88万元,增值额为66,062.48万元,增值率为333.2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1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23.96	1,829.74	5.78	0.32
2	非流动资产	126,864.24	192,920.94	66,056.70	52.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80	0.80	0.0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522.33	460.95	-61.38	-11.75
9	在建工程	15,062.76	15,062.76	-	-
10	工程物资	214.98	214.98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05,891.96	172,009.25	66,117.29	62.4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20	3,172.20	-	-
20	资产总计	128,688.20	194,750.68	66,062.48	51.34
21	流动负债	90,987.79	90,987.79	-	-
22	非流动负债	17,876.00	17,876.00	-	-
23	负债合计	108,863.79	108,863.7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824.40	85,886.88	66,062.48	333.24

2、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

采矿权

兴隆煤矿、松南煤矿为新建矿井,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30万吨/年、45万吨/年,其矿储量核实报告已评审通过并核准备案。已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已评审通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及企业实际财务会计数据等确定。因此,评估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工作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资料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故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采矿权。

探矿权

委估探矿权对应的矿井均为拟建矿山,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同时,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于2008年~2010年分别编制11个矿井的《开发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故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简介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计算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中包含了矿产开发投资的合理报酬,以此折现率计算的项目净现金流量现值即为项目超出矿产开发投资合理回报水平的 超额收益",也即矿业权评估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项目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现金净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八)目标公司煤矿产业化的预期达产时间

兴隆煤矿预计2014年年产30万吨达产;

松南煤矿预计2015年年产45万吨达产;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他矿证的勘探及申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采矿许可证。

(九)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遵东实及阳之光持有的狮溪煤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依据、价款与支付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狮溪煤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886.88万元,其13.57%股权及17.86%股权对应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1,654.85万元及人民币15,339.40 万元。协议各方约定,以标的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遵东实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13.57%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654.85万元,阳之光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17.86%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339.40 万元。

受让方应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受让的相关议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2、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受让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3、变更登记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应协助目标公司按照有关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必要性

煤-电-铝一体化为公司一直的发展战略,也为控股股东对外承诺事项,此次收购狮溪煤业股权,达到对狮溪煤业的控股,为实现公司煤-电-铝一体化战略迈出了一大步,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只有形成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才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谋求市场更大话语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3 年3月2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覃继伟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受让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受让达到了控股目标公司的目的,使公司的产业链向上游进行了延伸,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股权受让以狮溪煤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相应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主体资格;

2、狮溪煤业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方遵东实及阳之光持有的狮溪煤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3、狮溪煤业持有的部分探矿权许可证业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其申请延期应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及狮溪煤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狮溪煤业持有的证号为C5200002010071120071083的采矿权许可证因借款被设定抵押担保外,狮溪煤业其他采矿权及探矿权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狮溪煤业业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股权受让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狮溪煤业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已经申报,待贵州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及公告;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受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受让无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风险提示

1、标的股权估值风险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本着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24.4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5,886.88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66,062.48万元,增值率为333.24%。

2、矿产储量风险

本次股权受让涉及的矿业权中,兴隆煤矿和松南煤矿已获得采矿许可证;洪村坝-大竹坝煤矿、茅坝井田煤矿以及文笔山-瓦窑坪煤矿已完成勘探地质报告;其他几个矿业权最终地质勘探报告尚未完成,矿区范围和井田矿井布置尚未完全确定,井田勘探地质报告确认资源总量、最终矿山设计可采储量、固定资产投资、矿井单位采掘成本可能会发生变化。

3、盈利风险

鉴于狮溪煤业尚未正式开采,并且仍有7个探矿证未转变为采矿证,为此,未来经营利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能就此次交易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4、管理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涉及煤炭开采业务,从而面临相应的业务风险。由于本公司当前的管理层并没有煤炭开采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该项业务及其管理流程并不熟悉,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迅速开展业务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做。

5、审批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就此事项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遵东实、阳之光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狮溪煤业资产评估报告;

6、狮溪煤业审计报告

7、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狮溪煤业所拥有各矿业权的权属证书;

9、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

10、狮溪煤业相关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储量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1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4日上午10:00,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监事吕根品、张高山、马江龙、吴天贤、吴磊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根品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由于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运作情况发表审核意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2年运行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收购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4%股权。

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宜。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接B12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217号),长沙天鹅201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4.46万元,比当初的预测数差1,097.18万元。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经营环境与当初盈利预测的基本前提和相关假设对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基本前提和假设是: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长沙天鹅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假设长沙天鹅产品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按计划融通,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正常支付。然而,自2011年中期以来公司经营环境的现实情况与相关基本前提和假设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用电量下降导致火电企业新增设备需求受到抑制

火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较大,属强周期行业。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自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出现了明显下降,全社会用电量、全国发电量的增速明显下降。由于煤价高企,火电企业业绩大幅下滑,部分企业出现亏损,自2011年起,全国火电发电量增长非常微弱,火电设备利用小时甚至在2012年出现了下降。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增长率	9.00%	8.70%	10.30%	9.20%	7.80%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34,268.00	36,430.00	41,923.00	46,928.00	49,591.46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5.23%	5.96%	15.08%	11.94%	5.68%
全国发电量（亿千瓦时）	34,334.00	36,639.00	42,280.15	47,217.00	49,774.34
全国发电量增速	5.18%	6.17%	15.40%	11.68%	5.42%
火电发电量（亿千瓦时）	27,793.00	29,922.00	34,145.24	38,975.00	39,107.87
火电发电量增速	2.16%	6.75%	14.11%	14.14%	0.34%
火电利用小时	4,911	4,839	5,031	5,294	4,965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1年及2012年,火电企业的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大幅下降,2012年全国火电投资额为1,014亿元,同比下降10.5%;2012年全国火电新增装机容量为5,065万千瓦,同比下降18.8%。

在全国火电投资额及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下降的背景下,长沙天鹅作为火电设备生产企业,2011年度新承接的产品订单下降,导致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水平,反而较2011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这是长沙天鹅2012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最重要的原因。

2、资金面紧张导致火电企业对供应商付款延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及减值准备大幅增长对长沙天鹅的业绩影响较大

自201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削减了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能力,加之煤价高企,火电企业普遍效益较差,火电企业从商业银行融资的难度加大,资金状况普遍比较紧张。在这种背景下,火电企业往往会拖延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导致供应商资金紧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以长沙天鹅为例,截至2012年底,长沙天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7,680.39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2012年度长沙天鹅资产减值损失为431.55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了约332万元,对当期业绩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

3、三项费用大幅上升对长沙天鹅业绩影响较大

在行业不景气的大背景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销售业务的投入力度,增加一线销售人员20多人,上调了销售人员工资;同时,公司员工的整体工资水平上调了10%以上。

另外,由于2012年承接的订单量增长较大,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增加,加之融资利率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增长。

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2012年度,长沙天鹅的三项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约250万元。

四、公司管理层策略

面对巨大的市场压力,长沙天鹅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员工的稳定及积极性得到提高,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下把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利润损失减少到了最低限度,具体措施包括:

1、果断调整销售策略,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前提下实施抢单策略,拟通过做大销售规模达成利润目标的实现;

2、加强销售市场管理和销售渠道建设,公司一方面加强现有销售渠道能力建设,新增销售渠道数量,将原办事处管理模式调整为片区经理管理模式,使营销人员更加贴近客户;另一方面,强化营销业务一对一的项目管理制、强化营销人员的绩效考核、强化项目技术支持力度;

3、加强现金流管理,针对电力行业货款回收周期较长的现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收款催收管理制度,以保证货款回收,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4、加大技术提升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一方面针对老产品,在产品可靠性、效率和设计成本等方面全面改进提升,另一方面开发了全系列高效节能的GS中开泵,并逐步投放市场。

5、公司制定了节能、降耗、强化成本控制的系列措施,优化工艺,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推行以成本控制为核心的管理创新项目,有效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

在综合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后,长沙天鹅有效控制住了销售下滑的不利局势,在行业整体市场容量有所萎缩的不利形势下,稳定并扩大了市场份额,2012年度新增有效合同(指列入公司设计、排产计划的合同)金额达到3.5亿元以上,创历史最好水平;另外,销售毛利率也较2011年有所上升。

针对长沙天鹅在2012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相荣先生高度重视并对此结果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一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2013年,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合理安排生产,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王相荣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2012年度经营业绩 未达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实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长沙天鹅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1年3月8日,利欧股份与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等九名自然人和长沙瑞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鹅投资")签订了《关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长沙天鹅原股东承诺,长沙天鹅2011年度至2013年度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424.31万元、2,851.64万元、3,119.70万元),如长沙天鹅届时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股份方式对利欧股份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即2011-2013年),长沙天鹅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利欧股份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股份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若利欧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利欧股份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锁定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利欧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瑞鹅投资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确定。

二、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2011年度,长沙天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42.59万元,达到了承诺业绩要求;2012年度,长沙天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4.46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长沙天鹅原股东2012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 [(2,424.31+2,851.64)-(2,442.59+1,754.46)]/ (2,424.31+ 2,851.64+ 3,119.70)×18,524,353= 2,380,510股。

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瑞鹅投资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原天鹅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欧亚云	1,442,525
2	欧亚峰	171,433
3	罗兵辉